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畢業生體育獎頒發要點

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的目的是在鼓勵本校學生爭取學校榮譽發揮愛校精神，並界定獲獎之資格。
- 二、凡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比賽，包括大專運動會、單項錦標賽聯賽及相當層級的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前八名（含）以內者，得為獲獎人選。
- 三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